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729 402000010 00441602	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传递或者交易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的；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国际互联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连接的；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	责令改正，警告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p> <p>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安全机关、保密工作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应当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定级和建设使用情况，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负责系统审批的保密工作部门备案，并接受保密工作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p> <p>第二十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中密码的配备、使用和管理等，应当按照国家密码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传递或者交易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不得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国际互联网、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不得利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规定的，由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密码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涉密信息系统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建设使用。</p> <p>2. 检查责任：开展涉密信息系统保密检查。</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密信息系统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的，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依法执行。</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 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729 402000020 0044160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没收非法财物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p> <p>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p> <p>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p> <p>2. 调查责任：依法对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进行调查。</p> <p>3. 决定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做出收缴决定。</p> <p>4. 执行责任：根据收缴决定，依法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并登记出具清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 0762- 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729 403000010 00441602	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和文件资料	登记保存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p> <p>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p>	<p>1. 事前责任：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p> <p>2. 调查责任：依法对各单位进行保密检查，调查是否存在泄密隐患。</p> <p>3. 决定责任：发现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和文件资料的，决定是否依法进行登记保存，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p>4.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内容依法依规执行。</p> <p>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后，不定期跟踪后续保密管理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 0762- 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729 406000010 00441602	保密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6号修订）</p> <p>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p> <p>（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十一）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p>	<p>1. 计划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保密检查工作方案。</p> <p>2. 通知责任：下发保密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等内容。</p> <p>3.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方案和检查通知要求开展保密检查。</p> <p>4. 情况反馈责任：将保密检查的情况如实反馈被检单位。</p> <p>5.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保密违法违规现象，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6. 结果运用责任：涉及保密违法和严重违规行为的，纳入年度考评考核内容；涉嫌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7. 后续管理责任：定期复查，确保保密整改落实到位。</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 保密 局:0762- 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729 409000010 00441602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粤府〔1991〕99号） 第十四条 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授予奖状、奖品、奖金、记功、记大功、升级、升职、荣誉称号、通令嘉奖等其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奖励。 对单位需要授予奖品、奖金、记功、记大功的，可以由上级单位或者所在政府授予，对个人需要授予奖品、奖金、记功、记大功、升级、升职的，可以由所在单位、上级单位或者所在政府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授予。对单位和个人需要授予奖状、荣誉称号的，须由县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保密组织或者人民政府授予；需要通令嘉奖的，须由省人民政府授予。必要时，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和保密组织可以对保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授予奖品、奖金等奖励。 对于发现他人泄露国家秘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失的，以及对于侦破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发案单位可给予奖品、奖金等奖励。</p> <p>3.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实施细则》（粤委办〔2005〕57号） 第四十三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因履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使相关权益受到限制的，有关机关、单位应通过适当方式给予补偿。</p> <p>4.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强化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和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的意识。</p> <p>2. 制定方案责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p> <p>3.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4.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提请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p> <p>5.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表彰；符合条件的，报请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表彰。</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729 410000010 00441602	保密指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定完善保密制度规范。</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年度工作安排，重点指导机关、单位在保密制度、现代办公设备、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保密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保密管理工作和措施。</p> <p>3. 告知责任：告知机关、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按照工作安排和指引开展指导工作。</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机关、单位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机关、单位保密管理工作，收集机关、单位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2	007260729 410000020 00441602	定密工作指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3. [部门规章]《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2014国家保密局第1号令） 第四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关、单位定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或者责令整改。</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定完善定密管理制度规范。</p> <p>2. 提出责任：不定期开展定密工作指导。</p> <p>3. 告知责任：告知机关、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按照工作安排和指引开展指导工作。</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机关、单位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机关、单位保密管理工作，收集机关、单位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729 410000030 00441602	对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责令整改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机关单位建设设施、设备和场所必须符合保密要求。</p> <p>2. 检查责任：开展机关单位保密检查。</p> <p>3. 告知责任：告知机关单位，责令整改。</p> <p>4. 执行责任：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参照法律法规进行处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729 410000040 00441602	特定岗位涉密人员的任用确认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6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粤府〔1991〕9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县以上相对独立的机关、单位，应当配有专职人员负责本机关、单位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管理工作。任用经管国家秘密文件、资料的人员，须按规定予以审查批准。</p> <p>4. [规范性文件]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保发〔1998〕1号） 第二十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系统安全保密管理人员应经过严格审查，定期进行考核，并保持相对稳定。</p> <p>5.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经管国家秘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粤密局〔2001〕8号） 第十五条 拟选用的经管人员参加资格考试合格者，经保密工作部门核准认定后，颁发由省国家保密局、省人事厅统一印制，加盖县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人事部门印章的合格证书。该证书经注册备案后，在本地区有效。 第二十五条 保密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经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具体负责培训、考试、备案和定期审核工作，同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经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工作。</p>	<p>1. 事前责任： 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受理、确定等程序。 2. 受理责任： 依法依规受理机关、单位的申请。 3. 审查责任： 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有关材料的审核。 4. 决定责任： 根据对材料的审核情况，决定特定岗位涉密人员的任用确定。 5. 送达责任： 将确定文书送达申请单位。 6. 培训责任： 对确定任用的特定岗位涉密人员开展培训教育，考试合格的，颁发资格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特定岗位涉密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保密工作。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729 410000050 00441602	责令删除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1. 事前责任： 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 逾期不删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催告书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检查删除后的保密管理情况。</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729 410000060 00441602	机关、单位定密情况的统计、报告和通报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p> <p>2. [部门规章]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本机关、本单位年度国家秘密事项统计情况。下一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一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年度定密工作情况。</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定完善定密管理制度规范。</p> <p>2. 提出责任：不定期开展定密情况统计、报告和通报工作指导。</p> <p>3. 告知责任：告知机关、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按照工作安排和指引开展指导工作。</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机关、单位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定密统计数据，跟踪机关、单位保密管理工作，收集机关、单位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729 410000070 00441602	涉密人员（含保密员、定密专职人员、涉密信息系统“三员”等）岗位业务培训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九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的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其他人员为定密责任人。专门负责定密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经营国家秘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粤密局〔2001〕8号） 第十条 符合经管人员选用条件的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保密业务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者方可取得上岗资格。 第十二条 保密培训分为上岗资格培训和在岗继续教育。 对初任经管人员的实行上岗资格培训；对已取得上岗资格证书的经管人员实行在岗继续教育。</p>	<p>1. 计划责任：做好涉密人员培训班组织计划。 2. 告知责任：通知涉密人员参加培训班。 3. 培训责任：优化师资力量，为涉密人员培训授课、组织考核等。 4. 发证责任：对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涉密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5. 事后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涉密人员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工作。</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8	007260729 410000080 00441602	监督机关单位完成年度保密工作报告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p>	<p>1. 事前责任：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 2. 督促责任：督促机关、单位做好保密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工作。 3. 接收登记责任：接收机关单位的年度总结报告，并做好登记。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关、单位的年度总结进行审阅。</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729 410000090 00441602	对区属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年度考评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机关、单位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 （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 （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十一）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p>	<p>1. 事前责任：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制定科学的考评办法。 2. 考评责任：对机关、单位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认定。 3. 事后监管责任：跟进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开展情况。</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729 410000100 00441602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新建工程（含各类涉密载体保密室、涉密会议场所）的检查验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机关、单位或者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审查合格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五）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要求。 第二十七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四）对参加人员提出具体保密要求。</p> <p>3. [规范性文件]《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 第十三条 省级试卷保密室的建设，必须符合保密要求并经省级公安、保密部门的检查验收；地（市）、县（区）级试卷保密室的建设，必须符合保密要求并经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同级公安、保密部门的检查验收；每次使用前，当地教育考试机构须自查并报同级公安、保密部门检查批准，同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使用期间接受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公安及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1. 受理责任：受理机关、单位新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检查验收的申请。</p> <p>2. 检查责任：对申请事项依法开展保密检查。</p> <p>3. 决定责任：检查合格的，决定颁发合格证书，不合格的，要求整改。必要时，向市转报审批。</p> <p>4. 后续管理责任：定期复查，确保保密管理落实到位。</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729 410000110 00441602	查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保密法律规定行为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p> <p>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泄密事件查处办法（试行）》（粤密局〔1998〕12号）</p>	<p>1. 事前责任：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保密意识。</p> <p>2. 立案责任：对在保密检查中发现或举报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及违法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p> <p>4. 处置责任：以事实为依据，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 后续管理：强化保密整改，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729 410000120 00441602	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泄密案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规范性文件]《泄密案件查处办法（试行）》（国保〔1992〕48号） 第十六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或机构与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查处泄密事件的协调配合工作，应当按照《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办法》的规定办理。</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泄密事件查处办法（试行）》（粤密局〔1998〕12号） 第二十二条 保密工作部门发现或经初步调查，认为属于触犯《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泄密案件，应将有关材料和查处建议移送相应的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及时审查，决定立案侦查的，应将查办情况及结果通报保密工作部门；决定不予以立案的，应将不立案的决定及理由通报保密工作部门。</p>	<p>1. 事前责任：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提高违法必究的保密意识。</p> <p>2. 移送责任：对立案处理保密违法违纪案件中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后续管理：跟进案件进展，协调配合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p>	源城区国家 保密 局:0762- 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729 410000130 00441602	泄密案件及违反保密法律规定的处分、处理（含调离涉密岗位）建议和提请监督处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p>1. 事前责任：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提高违法必究的保密意识。</p> <p>2. 监督责任：对存在保密违法违规行为的，督促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p> <p>3. 提请处理责任：对无故拒不处理的，提请其上级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p> <p>4. 后续管理：强化保密整改，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729 410000140 00441602	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案件报告的受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p>1. 事前责任：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保密意识。</p> <p>2. 受理责任：做好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案件报告的受理工作。</p> <p>3. 立案责任：对受理的报告决定是否进行立案调查。</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p> <p>5. 处置责任：以事实为依据，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进行处置；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 后续管理：强化保密整改，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729 410000150 00441602	泄密案件或保密违法案件不适用处分当事人的处理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p> <p>（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p> <p>（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p> <p>（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p> <p>（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p> <p>（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p> <p>（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p> <p>（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p> <p>（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p> <p>（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p> <p>（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p> <p>（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p> <p>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p> <p>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1. 事前责任：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保密意识。</p> <p>2. 督促责任：依法督促主管部门对泄密案件或保密违法案件不适用处分的当事人予以处理。</p> <p>3. 后续管理责任：跟进处理进展，确保依法依规处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729 410000160 00441602	涉密计算机备案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配备。</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涉密计算机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中保办（局）字〔2009〕2号）</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粤密办〔2009〕15号） 第四条 涉密计算机实行统一的备案管理制度。禁止使用未经保密部门备案的计算机处理国家秘密信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内部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17	007260729 410000170 00441602	涉密信息系统重大事项变更及不再使用报告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涉密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p> <p>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主要业务应用、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主要业务应用、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p>	<p>1. 收集处理责任：做好涉密信息系统重大事项变更及不再使用报告的收集，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源城区国家保密局:0762-3330701	

源城区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729 410000180 00441602	国家秘密载体 集中销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p> <p>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p> <p>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p>	<p>1. 事前责任：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国家秘密载体依法依规销毁的意识。</p> <p>2. 确定责任：依法确定承接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的定点单位，并告知涉密机关、单位。</p> <p>3. 后续管理责任：指导机关、单位按要求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销毁单位按要求进行销毁；对违反有关规定销毁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依法处置。</p>	源城区国家 保密 局:0762- 3330701	